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76)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67)：

1. 自實施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申報計劃以來，政府共接獲多少宗有關申請？請按僭建類別提供有關數據；
2. 署方處理上述申請的進度為何？署方預計需要多少資源及時間處理所有申請？
3. 屬於首輪取締目標的僭建物是否已全數清拆？若是，請提供有關僭建物的數量？若否，原因為何？署方會採取甚麼政策及態度應對不願清拆此類僭建物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擁有人？是否會有個案被懲處？詳情為何？
4. 屬於違例情況較輕及潛在風險較低的現存僭建物的清拆進度為何？政府預期甚麼時間才可完成這方面的工作，請提供相關工作時間表；
5. 署方有否考慮增聘人手應付上述申報計劃帶來的工作壓力？若有，詳情及需投放的額外資源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屋宇署在 2012 年 4 月 1 日成立村屋組，專責實施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違例建築物（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村屋組由 41 名專業、技術和文職人員組成。有關加強執法策略包括：採取大規模行動，清拆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稱為「首輪取締目標」）；就違例情況較輕和對樓宇安全具較低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實施申報計劃；以及對構成迫切危險、新建成或正在建造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採取即時執法行動。本署對此問題回覆如下：

- 1 及 2. 屋宇署收到 18 034 份根據申報計劃提交的申報表格，涉及超過 30 000 個僭建物。這些申報表格現正由本署委聘的外判顧問公司處理，以核實表格所載的資料、進行實地審查、將申報的僭建物分類和將有關數據輸入部門的電腦化資訊系統。本署的目標是在 2014 年年中，把處理申報表格的工作完成。我們在現階段無法就申報僭建物的類別提供資料。村屋組負責執行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有關的全盤工作。執行申報計劃，屬於村屋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本署無法單就申報計劃的執行工作提供所涉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3. 由於首輪取締目標的數量龐大，大規模行動將分階段有系統地進行。在 2013 年，屋宇署巡查 8 927 間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並發出 84 張清拆令，清拆首輪取締目標。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有 7 張命令已履行。如業主沒有遵從清拆令的規定而並無合理辯解，本署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0(1BA)條向業主提出檢控。在 2013 年，本署對沒有遵從清拆令的業主提出 8 宗檢控。當中，7 宗個案仍在進行法律程序；1 宗已經定罪，而有關業主被罰款 2 萬元。
4. 申報計劃的申報期已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除非申報的僭建物變得有迫切危險，否則只要定期對僭建物進行檢驗和安全核證，屋宇署便不會在首輪取締目標的執法期內，要求清拆已申報的僭建物。在完成處理接獲的申報表格及輸入相關數據後，本署會制訂有關按序執法的跟進計劃。至於沒有根據申報計劃向本署申報的僭建物，如有市民向本署舉報，本署便會對其優先採取執法行動。由於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數量龐大，對於違例情況較輕和對樓宇安全具較低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我們在現階段無法準確評估完成全部執法工作所需的時間。
5. 屋宇署期望在 2014 年年中把處理申報表格的工作完成。處理和執行申報計劃的相關工作將繼續由村屋組負責，在 2014-15 年度無須增加人手。